

广东省商务厅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商务服函〔2022〕122号

广东省商务厅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广东省数字服务 出口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积极推进数字贸易工程，我省于2021年认定了7家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以下简称省基地），成效明显。现拟开展第二批省基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省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正加速重构全球价值链。建设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导

向，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地，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对于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握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提升全球价值链层级，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服务是指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服务出口主要包括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出口，以及其他通过互联网交付的离岸服务外包。

二、省基地建设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省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 30% 以上，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创新实现突破，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形成一批有特色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省基地成为全省数字服务出口的主要集聚区，示范带动效应彰显。

（二）主要任务。

积极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培育数字服务出口新主体，支持数字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三、省基地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

发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二) 申报条件。

1.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 2 年（含）以上，园区面积适中，适于管理。

2. 园区符合数字服务出口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要求。

3. 园区具有开展改革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具备发展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园区具有较为完备的统计监测体系，具备开展数字服务在线统计监测能力。

5. 园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具有较为完备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和能力。

6. 园区所在市级、县（区）级政府制定有数字经济或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或支持政策。

(三) 申报业务标准。

1. 珠三角地区园区原则上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不低于 3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不低于 2 亿元，开展数字服务业务企业数量（服贸直报系统中申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与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中申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的企业数之和，不重复计算，下同）不低于 10 家。

2. 粤东西北地区园区原则上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不低于 1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

服务出口额不低于 0.5 亿元，开展数字服务业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5 家。

3. 园区具有一定数量的数字服务领军企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

4. 发展数字服务有特殊潜力的区域可适当降低条件。

四、省基地申报程序

(一) 每个市可推荐不多于五个园区作为申报主体。按照编制指南要求编写申报材料。

(二) 市商务局会同网信、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省基地申报工作，审核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报省商务厅，抄报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提出第二批候选省基地名单，在省商务厅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确定为“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附件：1. 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2. 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申报材料编制指南

联系人和电话：省商务厅曾增，020-38819861

省委网信办周来鑫，020-871854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王波涛，020-83133495



附件 1

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数字服务是指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正加速重构全球价值链。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关于“抢占数字贸易发展制高点”的要求，把握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建设一批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以下简称省基地）。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数字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的深度融合，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进程，加快形成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全面提升广东数字服务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省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 30% 以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交付或实现的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 40%左右,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创新实现突破,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数字服务开放路径和监管规则。

到 2025 年,省基地内数字服务企业占基地企业比重达到 30% 以上,形成一批居于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省基地成为全省数字服务出口的主要集聚区,示范带动效应彰显,发展经验逐步推广至全省。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扩大数字服务出口。

支持基地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出口,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传统制造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延伸产业链。鼓励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推动网络化、个性化、智能化经营,不断扩大数字服务出口。

(二) 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

支持省基地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进数据资源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提高数字技术应用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以数字技术推动文化创意和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新型贸易方式,促进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 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

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发区等各

类开放平台的创新性体制机制，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逐步构建完善的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内容交易、知识产权、人才交流、投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培育数字服务出口新主体。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引导省基地内各类企业开展数字服务。积极发展共享、平台、众包、供应链、跨境电商等新兴市场主体。加快培育以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环节为引领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五）支持数字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支持省基地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引进跨国数字服务企业，促进国内市场适度竞争，提升数字服务效率。支持数字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跨国并购，整合全球产业链、服务链。

四、保障措施

（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省基地政府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水平，优化公共服务。营造管理创新、包容审慎的政策环境，支持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探索对数字服务企业实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

（七）强化政策支撑。

鼓励省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完善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

政策，建立一批数字产业承接平台。鼓励省基地引入市场化运营主体，独立或合作运营区中园、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载体。

（八）建设数字服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

建设数字服务出口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完善企业信息采集制度，提升统计信息管理水平。创新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统计分析。开展数字服务出口对服务贸易贡献度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研究。

（九）加强部门协作联动。

充分发挥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对数字服务出口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部门间数字服务出口政策。推动成立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联盟。

（十）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省基地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明确数字服务出口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数字服务出口相关主体运营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省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基地评审和相关管理工作，制订省基地评审办法和复审办法。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指导省基地开展数字服务出口统计监测工作。省基地所在市商务、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大对

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激发新动能，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省基地发展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总结省基地发展经验，适时全省推广，并在适当时间对省基地进行评估。

附件 2

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申报材料编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申报材料应独立成册，包括纸质版（一式 10 份）和电子版（word 格式）。8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商务厅。1 份纸质版报送省委网信办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申报材料

（一）封面。园区、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目录。

（三）园区概况。包括发展历史，区位条件，面积，重点产业，总产值，出口额，企业数，从业人员数，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数，开展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

（四）园区发展数字服务基础条件。包括数字技术设施情况，统计体系运行情况，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开展数字服务业务企业（服贸直报系统中申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与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中申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的企业），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出口额等。

（五）园区发展数字服务突出优势。包括发展定位，研发投入，领军企业，领军人才，政策支持等。

（六）园区规划和发展数字服务出口的思路。

（七）园区概况、基础条件和优势必要的证明材料。